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統計通報

龜山區自改制以來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112 年 1 月

龜山區公所

民政課

【提要】調解是由調解委員會委員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，以解決爭端、終止爭執的一種機制；本區自鄉制時期即設置調解委員會協助弭平紛爭，本統計呈現本區自改制以來(104 年至 111 年) 辦理調解業務情形，以了解在法治意識逐漸升高的現代社會中，民眾透過調解途徑排解糾紛的概況。

一、調解制度介紹

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設置調解委員會，對於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提供調解服務，藉由調解委員的參與，居間斡旋，透過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，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，依法合意達成共識，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，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，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。

二、龜山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(一) 調解案件類別

本區改制以來(104 年至 111 年)調解係以刑事案件為大宗(圖 1)，主要原因是聲請調解的案件以道路交通事故為主，而交通事故通常伴隨著人員受傷，與刑法中的過失傷害有關；另各年度民事調解案件大多以債權、債務為主(圖 2)、刑事調解案件則以傷害最多(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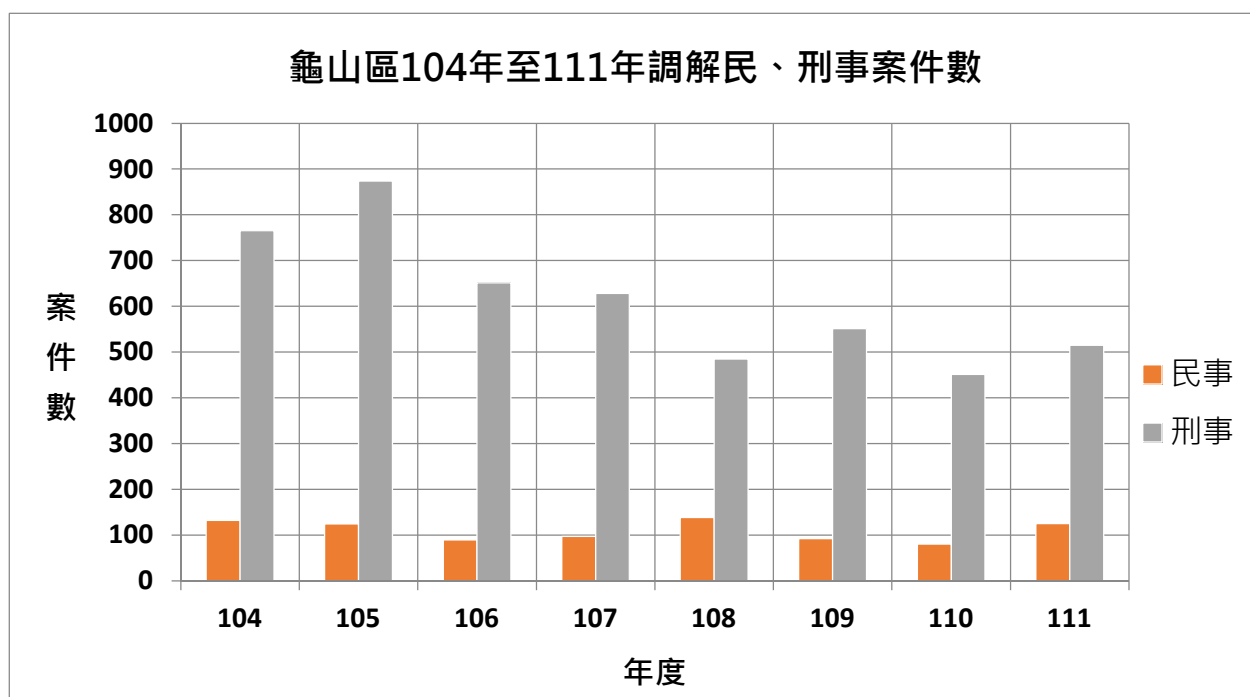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資料來源:本所民政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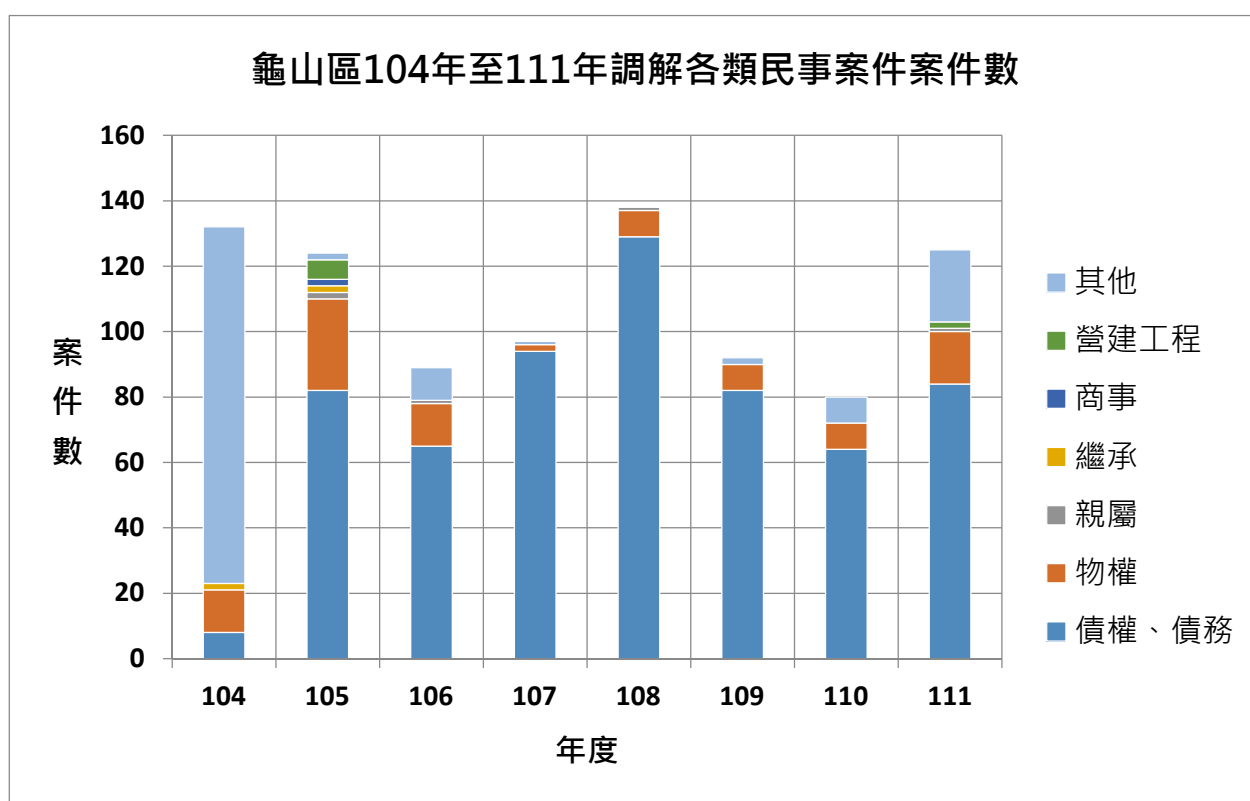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資料來源:本所民政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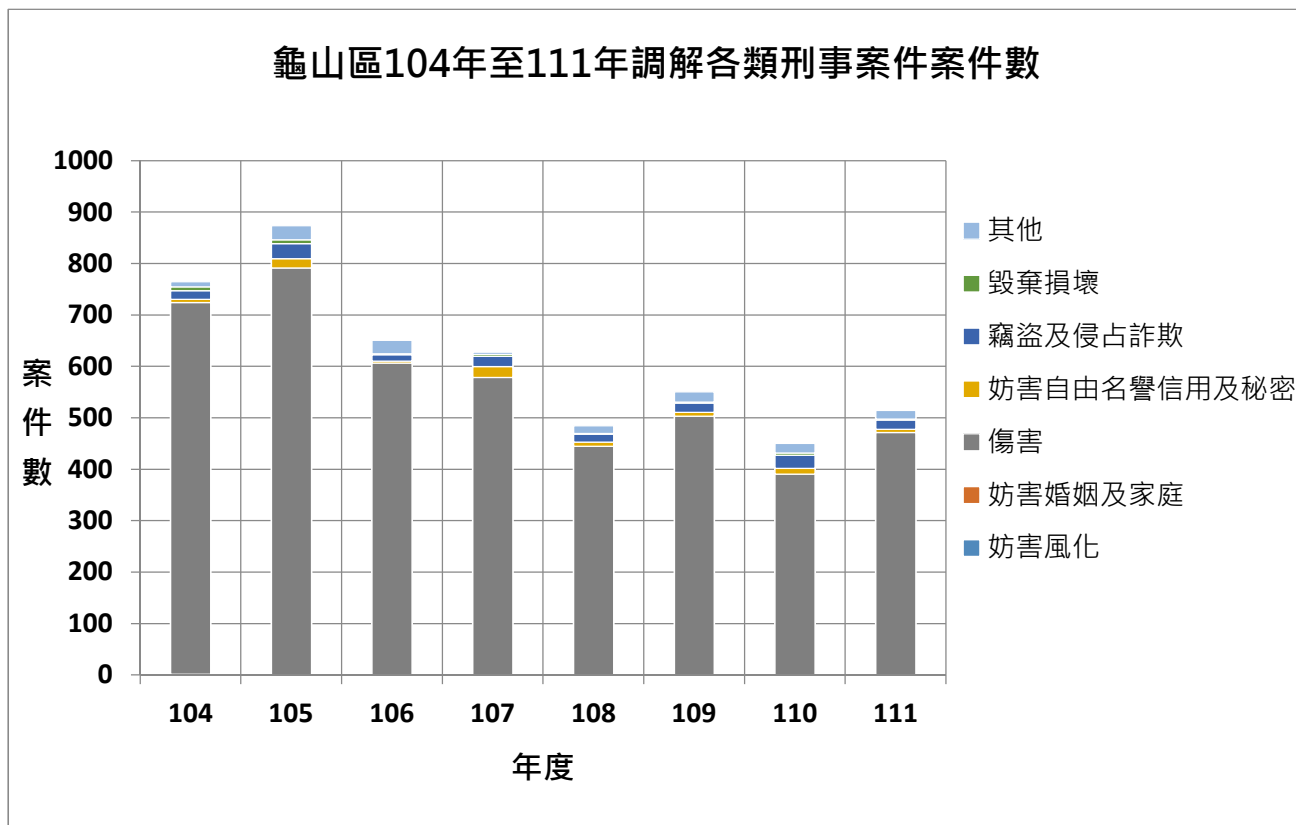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資料來源:本所民政課

(二) 調解案件數量

本區改制以來(104 年至 111 年)以 105 年調解案件量最多，108 年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調解案件量較少(圖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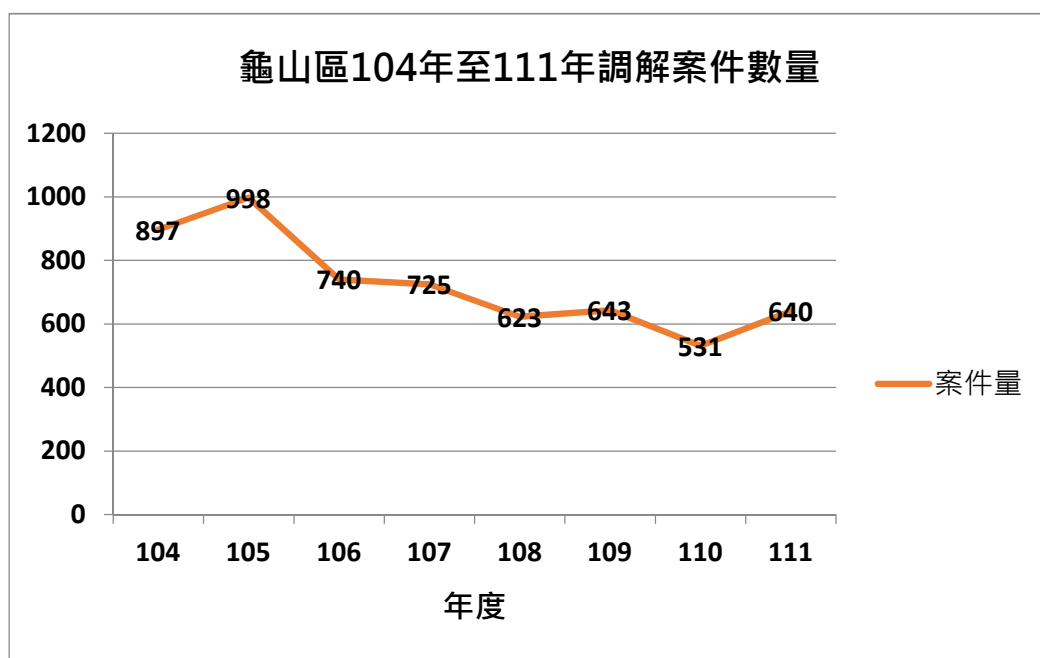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資料來源:本所民政課

(三) 調解案件成立、不成立百分比及成立率

本區改制以來(104年至111年)調解成立案件數以104年最多，

110年最少；調解不成立案件數以105年最多，111年最少(圖5)；

另調解成立率以111年最高，105年最低(圖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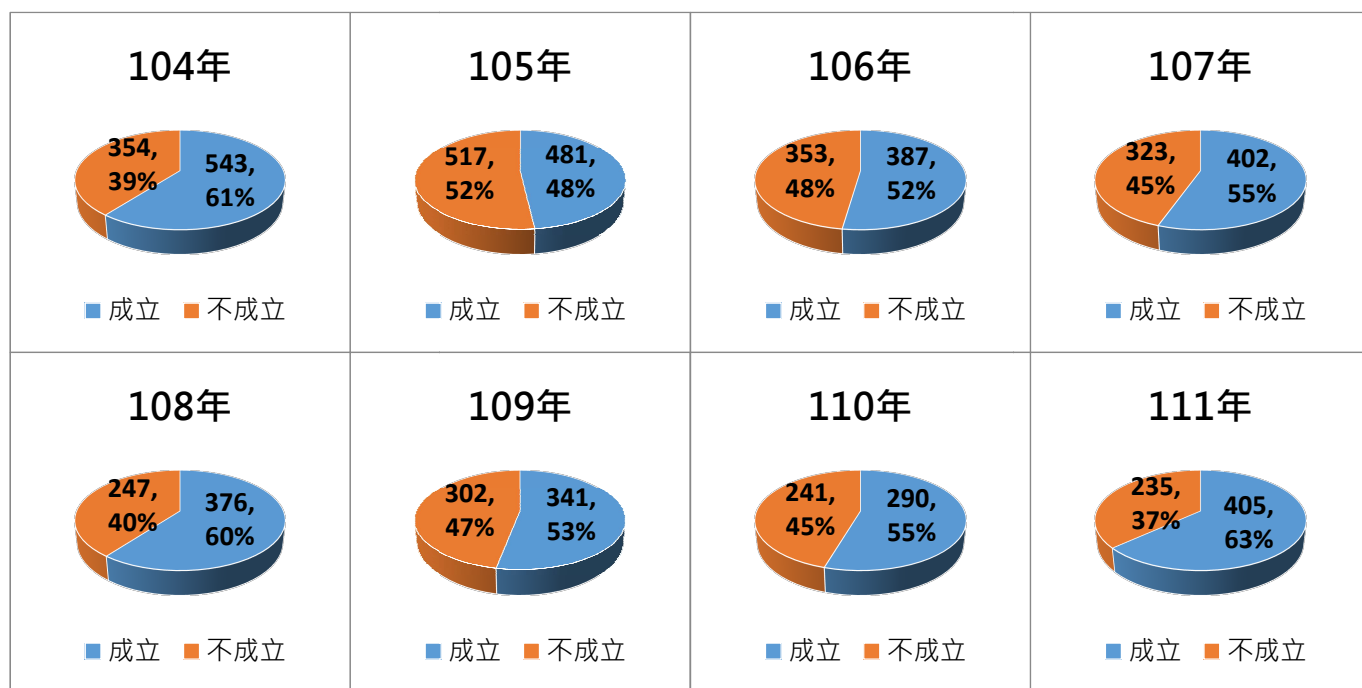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資料來源:本所民政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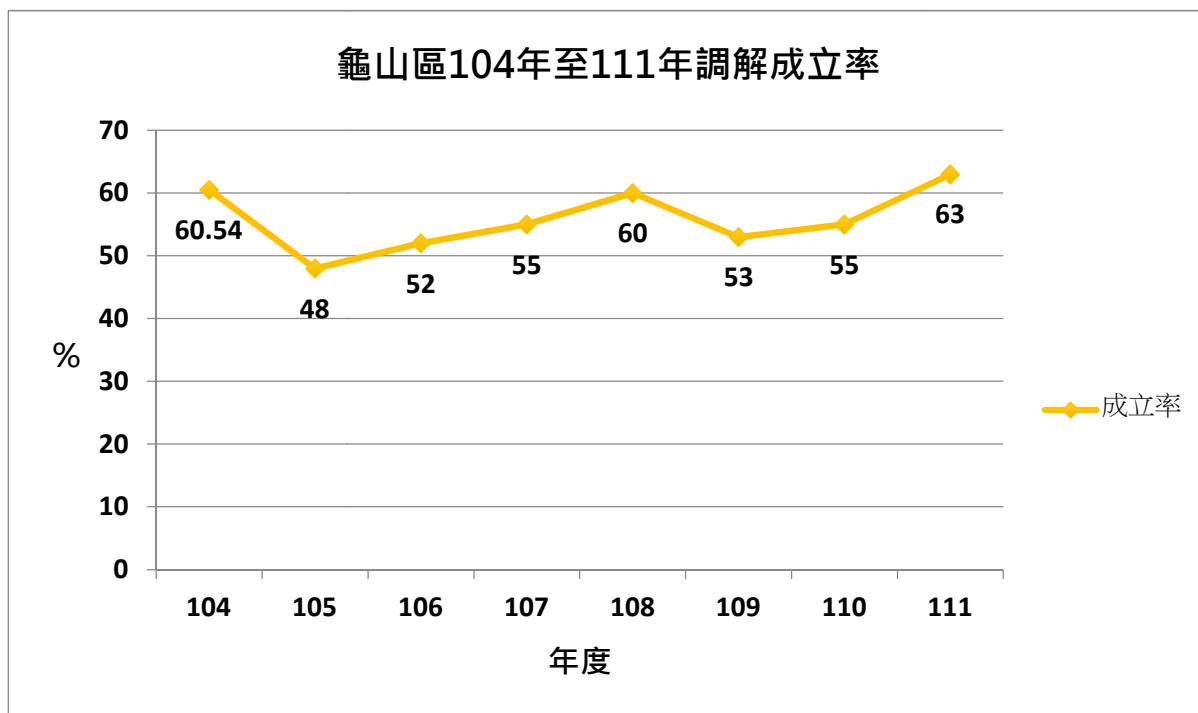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資料來源:本所民政課

三、 結論

人與人間的往來互動，難免會產生糾紛及摩擦，隨著政府對法治教育的重視及人民法治知能的提升，現今訴訟案件大幅增加，如何推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顯得格外重要。調解制度的建立，不僅減輕司法資源的負擔、也提升了司法品質，調解委員會對弭平紛爭、避免興訴，進而促成鄉里和諧有極大貢獻，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功能，必須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及培養調解技巧，並積極向民眾宣導調解的概念及好處，期能使社會更加祥和。